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0649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Jieermiao
洁尔妙

申 请 人 李义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峰口镇潭洲村十一组31号

代理机构 温州智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洗衣剂；洗洁精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牙膏；祛斑霜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去污剂